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及辽宁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为界首市万福沟水系综合治理EPC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招标人:界首市水务局、界首市园林绿化湿地管理局

2、项目名称:界首市万福沟水系综合治理EPC项目

3、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辽宁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联合体

4、工程建安费:约4.28亿元

5、建设规模:万福沟水系主干及支流全流域综合治理(不含城区段)。具体包括万福沟本干河道(邢集乡董寨村至张大桥闸)约18.3km;支流坡河(界首市界-万福沟)长度约为7.6km、如意沟(董腰庄-万福沟)长度约为5.5km、黄水冲(界首市界-万福沟)长度约为5km、光芦河(北八丈河-万福沟)长度约为13km、中心沟(南八丈河-万福沟)长度约为7.3km、西浦沟(西许庄-万福沟)长度约为6.9km、马沟(谢崔村南-万福沟)长度约为10.6km等河道综合治理。

6、建设期:计划总工期900日历天(先期实施河道疏浚,工期210日历天)。

上述项目工程建安费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96%,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57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并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但因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仍需一定时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2018-146、2018-149、2018-154、2018-156),预计将于2018年12月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2月1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进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已确定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股68.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预计将于2018年12月13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8-1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7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2018年12月7日,上述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到期赎回,赎回本金6,000万元,收回相应收益607,500.00元。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内部通用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5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18年11月29日,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雅居乐”)签订了股权转让与合作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环保”)65%股权转让给广州雅居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0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8-148号)。

二、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与广州雅居乐签订的股权转让与合作协议,潜江环保于2018年12月7日获得了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潜江环保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期限	2037-03-22	长期
法定代表人	胡新沂	宫华斌
股东名录	金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刘爱君;于新意;梅玫;	广州雅居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梅玫;于新意

三、备查文件:

1、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新);

2、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5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17,350,000	2018年12月0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6.4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7,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3%。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76,9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76%。

三、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1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通知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7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73,75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9)。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3,750股后,公司总股本将从966,970,146股减至965,796,39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6,970,146元变更为965,796,39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董事孙国顺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因公司独立董事白忠祥先生已连续在公司任职满六年,白忠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致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王莉婷女士曾任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王莉婷女士自离任至今,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名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保证。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实际启用的授信额度为准)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由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运输”)追加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关联董事谢保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锐驰运输2019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该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关联董事谢保方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青岛盛合恒星轮胎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该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关联董事谢晓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授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作出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向其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授权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含)的期间内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巩支”)融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在建行巩支融资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相关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批)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机器设备	1	8,193.93	10项(为公司提供担保)
	1	20,110.50	121项(为恒星金属提供担保)

注:上述机器设备由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预评估,并出具了预评估报告,相关数据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孙)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河南恒星电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光伏有限公司、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目前已实施的担保96,635.94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此额度内,除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各控股子(孙)公司可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各控股子(孙)公司也可以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具体担保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上述担保事项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含)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镀锌钢丝、钢绞线、胶管钢丝、弹簧钢丝、五金制品;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2,659.78万元,负债总额41,113.35万元,净资产21,546.43万元,净利润,5,007.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3,986.75万元,负债总额39,479.09万元,净资产24,507.6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2,428.1625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应力钢绞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恒星金属持有其10%的股权)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3,623.33万元,负债总额40,586.73万元,净资产23,036.61万元,净利润3,765.2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444.82万元,负债总额26,775.06万元,净资产26,669.7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省博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9,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及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681.64万元,负债总额14,172.29万元,净资产10,509.35万元,净利润2,017.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316万元,负债总额为9,942.52万元,净资产8,373.4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四)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逯利超

4、注册资本:15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机械设备、设备配件。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7.86万元,负债总额53.59万元,净资产234.27万元,净利润31.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2.16万元,负债总额为90.20万元,净资产271.97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五)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路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润滑油、木轮、工字轮、包装材料、拉丝模具、轴承、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液压管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建材、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光伏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634.52万元,负债总额14,323.05万元,净资产2,311.47万元,净利润293.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8,696.44万元,负债总额65,619.59万元,净资产3,076.85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六)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售电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9号楼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20,500万元

5、经营范围:售电服务;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00.16万元,负债总额0.03万元,净资产3,500.13万元,净利润0.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12.80万元,负债总额2.90万元,净资产3,509.9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七)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恒星万博贸易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3、法定代表人:谢保万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新能源设备;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00.16万元,负债总额0.03万元,净资产3,500.13万元,净利润0.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12.80万元,负债总额2.90万元,净资产3,509.9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巩义市恒星光伏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巩义市恒星光伏有限公司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恒星大道6号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工程的设计;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维护。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该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九)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香港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地址:RM 2103 TUNG CHIU COMM CTR 193 LOCKHART RO WAN CHAI HK

3、法定代表人:谢晓龙

4、业务性质:进出口贸易、财务、网络信息。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6、该公司于2018年5月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十)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5-26-4

3、法定代表人:孙国顺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乙烯基硅油、液体硅橡胶、混炼胶、硅酮密封胶、107胶、110胶、混合甲基环硅氧烷、八甲基环四硅氧烷等有机硅聚合物及副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该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十一)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恒昶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暂无该公司相关信息。

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授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3、担保金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已实施的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该事项经审议批准后,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在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时,各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635.9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3,635.94万元,控股子(孙)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000.00万元),占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15.0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比例为34.33%。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为300,0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对关联方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原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追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追加对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锐驰运输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预计2018年发生金额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	2,000	300	2,300	1,982.1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公司名称:巩义市锐驰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富贵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巩义市康店镇康南村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修理;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1日

股东结构:该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为崔富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70.25万元,负债总额为1,261.18万元,净资产为509.07万元,净利润为9.8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保万先生之子谢晓阳在关联方锐驰运输担任监事职务,鉴于谢晓阳参与了实际经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锐驰运输为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锐驰运输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在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追加,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追加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与上述关联方在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保万先生对上述涉及的关联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策,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2018年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